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南院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旗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具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股东决定，决定如下：

1、同意《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投资计划》。

2、同意《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14 年度有研亿金不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旗钢先生出席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具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的议案》

同意出具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光电”）股东决定，决定如下：

1、同意《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投资计划》。

2、同意《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14 年度有研光电不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有研稀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1、投资金额

有研稀土本次用于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4 亿元投资理财额度中，已有 2 亿元额度列入有研新材投资理财计划额度，本次新增额度 2 亿元。

2、投资理财方式

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奖励和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奖励及 2015 年度薪酬方案。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奖金制，岗位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